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学生奖助体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体系。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本体系奖励半年或一年内在我校表现优秀或有杰出贡献的学生个人，能够树立符合我校培养方向的学生榜样，使我校的表彰导向成为学生的发展方向。

第三条 凡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海外交流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体系予以奖励。

第四条 学校学生奖助包括各类奖助学金、共青团奖项、学生发展奖项、创新实践奖项、军训奖项。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获得者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个人奖获得者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条件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

2、勤奋学习，能很好的完成理论及实践学习任务，学习成绩达到所规定的要求；

3、遵纪守法，遵守校纪和各项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集体奖励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

2、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成绩突出；

3、学年内无重大违纪事件发生。

第六条 各类奖项获得者必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具体条件见本条例各项奖励规定细则）。

第三章 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

(一) 评审对象

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校一年以后，可参与此奖项评定。

(二)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三）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要求进步；

2、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为人正直，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言谈举止文明有礼；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学院内名列前茅（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必须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10%，且两者中至少有一项为本年级本专业第一；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非本年级本专业第一，需提交情况说明）；

6、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省市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7、同等条件下，在大学期间，在申请以前曾获得过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者优先；

8、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1）年度内学习成绩有不及格者；

（2）年度内有旷课记录者；

（3）年度内受过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

（四）申请与评审

1、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分配给我院的名额，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2、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提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及一篇优秀学生事迹介绍（不少于 1500 字）。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3、评审程序：

（1）湖南省教育厅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给我校后，学校学生工作处将名额按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2）各二级学院通过班会、通知等形式传达、宣传有关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并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资助专干、辅导员代表为组员的评审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奖助评审工作。

（3）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干部、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在学生中采取自主申报和综合测评的方式，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推荐初步人选上报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工作组。

（4）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助评审工作组在进一步广泛征求本学院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本学院内的国家奖学金答

辩会，通过答辩会上学生全方位的答辩及日常综合表现评选出本学院拟推荐人选，向全院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

（5）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组织二级学院推荐人员进行校级答辩，并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日常表现、成绩及事迹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并上报学校院务会，院务会通过，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审批。

4、发放与管理

（1）国家奖学金资金到位后，学校按规定一次性发给获奖学生。

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其它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则立即取消申请者的获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2）获奖学生获得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审对象

凡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专升本学生进校一年以后，可参与此奖项评定。

（二）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3、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学院纪律处分；
- 4、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情况，学习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的前 15%（含），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的前 20%（含）；
- 5、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被认定为特别困难家庭学生、困难家庭学生、一般困难家庭学生其中一种即可；
- 6、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社会实践且表现良好；
- 7、同等条件下，有学校勤工助学证明的申请者优先考虑；
- 8、符合上述条件的优抚对象子女、少数民族学生优先考虑。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 1、湖南省教育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给我校后，学校学生工作处将名额按学院人数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 2、各二级学院通过班会、通知等形式传达、宣传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并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资助专干、辅导员代表为组员的评审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奖助评审工作。

3、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干部、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学生根据评审要求自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各班级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综合参评学生的专业成绩得分排名、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得分排名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民主评议出推荐名单后在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工作组。

4、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助评审工作组对各班上报名单进行初审后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严格审核材料后报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

5、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推荐人员综合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思想品德、日常表现、成绩及事迹材料等进行审议，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并上报学校院务会，院务会通过，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上报湖南省教育厅审批。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与用途

1、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到位后，学校按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规定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2、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将奖学金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上，未缴纳学费的应优先缴纳学费。

（六）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1、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申请者在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之前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则无资格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在受资助过程中，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或受到学院纪律处分，学院将取消其受资助的资格。

2、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对于在活动中表现较差的受资助者，学校将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

（一）评审对象

以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实际为准。

（二）评定次数、时间

以省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同等条件下，有学校勤工助学证明的申请者优先考虑（当年入学新生不需要提供勤工俭学证明）；

7、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被认定为特别困难家庭学生、困难家庭学生、一般困难家庭学生其中一种即可。

（四）名额分配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分配，学生工作处根据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因素将名额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五）资助类别及资助标准

- 1、国家一等助学金：4800 元/年
- 2、国家二等助学金：3700 元/年
- 3、国家三等助学金：2600 元/年

（六）申请、评审和发放

1、学校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下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各二级学院依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校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并上报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2、湖南省教育厅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给我校后，学校学生工作处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及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人数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3、各二级学院通过班会、通知等形式传达、宣传有关国家助学金评审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并成立了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资助专干、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评审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奖助评审工作。

4、各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干部、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学生根据评审要求自行申请国家助学金，各班级评审小组严格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统计的信息，民主评议出推荐名单后在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二级学院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工作组。

5、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工作组对各班上报名单进行初审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严格审核材料后报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

6、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推荐人员综合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思想品德、日常表现等进行审议，拟定我校当年度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院务会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7、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国家规定按学期发放给学生，也可将它直接打入学生本人的餐卡。

8、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涉外学院的各项奖、助学金。

（七）其他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不占普通国家助学金名额，但不能与普通国家助学金共享，已获普通国家助学金的无法以退役身份再次申报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在复学或入学就读后，需第一时间联系辅导员向学工处说明退役士兵身份，并提交身份

证、退役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至学工处。资助管理中心将根据最新政策，为退役士兵学生向湖南省教育厅申报国家助学金。助学金是否能申报成功，需要看湖南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的评定

（一）资助对象

我校全体在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三）学籍规定

-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 2、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四）其他规定

- 1、退役士兵大学生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可放宽专业限制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 2、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大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入党、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

第十一条 卓越学子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审对象

获得卓越学子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校一年以后可参与此奖项评定。

（二）评定比例

每学年评选 10 人。

（三）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四）评选条件

1、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展现优秀学生精神风貌；

2、学习态度端正，勤于思考，善于钻研，学风严谨，本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在专业前 10%，平均学分绩点排在专业前 10%且无不及格情况，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级），英语专业应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体育成绩考核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4、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5、同等条件下，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含校、院、班团干部及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且工作积极主动成绩显著者将予以优先考虑；

6、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者将予以优先考虑。

（五）奖励办法

1、奖金为每人每年 2000 元；

2、授予学生“卓越学子”称号，颁布荣誉证书，计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审对象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校一年以后可参与此奖项评定。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排名进行评选；
- 5、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考核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 6、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宿舍个人内务卫生优秀次数多于不合格次数，不合格次数不得超过3次；
- 7、以本学年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排名先后进行评选，若成绩相同，再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先后进行考核；
- 8、以上所有条件以本学年为准；
- 9、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学年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1) 本学年因事病假缺课累计超过 30 天者;

(2) 本学年内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 本学年内有不及格情况。

(四) 奖励办法及标准

1、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1000 元，奖励比例为 3%;

2、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800 元，奖励比例为 6%;

3、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500 元，奖励比例为 10%;

4、颁发证书，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英语单项奖学金的评定

(一) 评审对象

以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实际为准。

(二) 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在校期间每项只奖励一次。

(三) 奖励办法及标准

1、非英语专业学生：本年度大学英语四级 500 分以上奖励 500 元，大学英语六级 500 分以上奖励 800 元;

2、英语专业学生：本年度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过级奖励 500 元，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过级奖励 1500 元。

3、颁发证书，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阳光励志奖学金的评定

(一) 评审对象

以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实际为准。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每次评选 10 人。

（三）评选基本条件

1、个人事迹很励志，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校园传递正能量，展现优秀学生精神风貌；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自强不息，认真独立思考，热爱自己所学的专业，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在专业前 30%，平均学分绩点排在专业前 30%且无不及格情况；

3、因客观原因遭遇困难，却能够积极乐观的面对生活，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被认定为特别困难家庭学生、困难家庭学生、一般困难家庭学生其中一种即可；

4、同等条件下，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含校、院、班团干部及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且工作积极主动成绩显著者将予以优先考虑。

（四）奖励办法及标准

1、阳光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2000 元；

2、颁发证书，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平安校园贡献奖的评定

（一）评审对象

以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实际为准。

（二）评定比例

每学年评定 5 人。

（三）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四）评选条件

1、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崇高精神和优良作风，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维护校园安全，维持校园稳定；

2、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做好履行校园安全协管义务，在岗期间任劳任怨，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3、评选学生以雷锋连、老兵协会、权益服务部为主。

（五）奖励办法及标准

1、平安校园贡献奖每人每年 500 元；

2、颁发证书，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考研升学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审对象

以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实际为准。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年 5 月份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参评者当年通过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并通过复试，获得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或调档函，或被境外大学录取。

（四）奖励办法及标准

1、考上 985 或者 211 院校或者双一流大学研究生者，由学校奖励 1500 元；

2、考上普通一本院校研究生者，由学校奖励 800 元；

- 3、考上其他院校研究生者，由学校奖励 500 元；
- 4、海外或港澳台地区升学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情况由学校统筹奖励。

（五）其他

此项考研升学奖的评定如与学校后续考研升学表彰奖励重复的，将以最高奖励为准发放奖金，对已发放奖金的重复金额部分予以扣除。

第四章 荣誉称号的评定

第十七条 奖项的设置

学校年度荣誉称号将设置 4 类奖项，包括共青团奖、学生发展奖、创新实践奖、军训奖，每类奖项下设置若干不同奖励，为体现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方针，鼓励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引导学生积极健康向上发展。每学年评优期间学生工作处及团委将向各二级学院推荐年度表现优秀团干部和学生干部名单，为鼓励学生全面成才和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的全面培养，学校将按照各单位被推荐名单的 30%比例增加二级学院的评优名额。

（一）共青团奖项：

- 1、优秀共青团员
- 2、优秀共青团干部
- 3、五四红旗团支部
- 4、大学生优秀社团
- 5、优秀社团会长（社长）
- 6、十佳志愿者

- 7、十佳安全标兵
- 8、十佳文艺标兵
- 9、十佳体育标兵
- 10、十佳宣传标兵
- 11、优秀志愿服务集体
- 12、优秀学生组织

（二）学生发展奖项：

- 1、三好学生
- 2、优秀学生党员
- 3、优秀学生干部
- 4、优秀毕业生
- 5、省级优秀毕业生
- 6、优秀（文明）寝室
- 7、国际教育之星
- 8、先进班集体
- 9、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 10、最美大学生

（三）创新实践奖项

- 1、自立成才奖
- 2、社会实践奖
- 3、创业标兵奖
- 4、创新创业奖（个人）
- 5、创新创业奖（集体）

（四）军训奖项

- 1、军训优秀学员
- 2、军训优秀教官
- 3、军训优秀营
- 4、军训优秀方队
- 5、军训优秀连

第十八条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在校团员总数的 5%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评选对象为我校未满 28 周岁的在籍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

2、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道德品行优秀。按期交纳团费，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年满 18 周岁者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4、积极参加院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内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按要求参加团的活动，在本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5、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无旷课、迟到、早退等不良行为；工作本领过硬，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尊敬

师长，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大二至大四年级需满足上一学年综测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新生需满足上一学期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本年度有违纪违规、受过处分以及上一学期重修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6、团龄需在 1 年及以上，2017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第十九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在校团干总数的 3%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评选对象为我校未满 28 周岁的在籍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本学年担任团支部主要干部（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或在校、院级团委担任副部级以上学生干部；且其所在支部的本年度团支部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进行申报；

2、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3、心系广大青年学生。热爱共青团工作，密切联系青年学生，积极主动地在青年学生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学生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4、道德品行优秀。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参加院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内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按要求参加团的活动，在本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

5、学习成绩优秀。大二至大四年级需满足上一学年综测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新生需满足上一学期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30%，本年度有违纪违规、受过处分以及上一学期重修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6、工作能力过硬。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坚持围绕学校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学生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第二十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在校团支部总数的 5%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职责。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按时上缴团费，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

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各项功能运转正常；

3、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思想政治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校团委、学院分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本年度团支部智慧团建主题团日活动上传率 100% 达到 2 次及以上；

4、本年度团支部考评结果需为优秀。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优秀社团的评定

（一）评定数量

择优推选 5 个优秀社团。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社团正式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

2、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汇报工作，社团工作日志、会议记录表、活动材料，财务报表等材料齐全。社团财务管理完善，账目、收据清晰可查；

3、学年内能够自行承办，组织学校各种社团活动，组织能力较强，影响力较大，为学校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违反《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二条 优秀社团会长（社长）的评定

（一）评定数量

择优推选 2 名社团会长（社长）。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本年度须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内所有正式注册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合法社团，担任一学年学生社团会长（社长）一职；

2、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本年度有违纪违规、受过处分以及上一学期重修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3、服从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管理，积极配合校团委活动与工作。带领社团尽职尽责，在策划上具备创新意识和拓展精神，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沟通能力，工作有实绩；

4、评选者必须为本年度大学生优秀社团的会长（社长）。

第二十三条 十佳志愿者的评定

（一）评定数量

择优推选 10 名学生。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爱校荣校意识；

2、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且在学校大学生志愿者库、中国青年志愿者管理平台实名注册；

3、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关爱困境青少年、为老助残、大型赛会、应急救援、卫生健康、文明实践等领域表现突出，在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公认度高；

4、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优秀志愿者，可优先推荐；

5、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本年度有违纪违规、受过处分以及上一学期重修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十佳安全标兵的评定

（一）评定数量

共评选 10 名学生。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纪律，作风优良，带头遵守学校、队伍的各项规章制度，处处起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2、参加雷锋连或老兵协会六个月以上，且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积极完成队伍各项工作和任务；

3、学习努力，较好地完成任务，学年内无旷课、违纪等行为，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学生有资格参评。

（四）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十佳文艺标兵的评定

（一）评定数量

择优推选 10 名学生。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在校级文艺汇演中，获得个人三等奖以上成绩优先考虑；

2、在省市级以上文艺演出竞赛获得奖励者，或获得团体奖中的主要成员优先考虑；

3、文艺组织工作出色，全校性文艺比赛中获得团体前三名的主要组织者优先考虑；

4、有一定的艺术专长，经常在校级以上大型文体活动中担任骨干（如主持、领舞、独奏等）者优先考虑；

5、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本年度有违纪违规、受过处分以及上一学期重修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十佳体育标兵的评定

（一）评定数量

择优推选 10 名学生。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有一定的体育特长，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各项体育运动；

2、在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中，获得奖励者，或获得团体奖中的主要成员优先考虑；

3、体育组织工作出色，在全校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前三名的主要组织者优先考虑；

4、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本年度有违纪违规、受过处分以及上一学期重修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七条 十佳宣传标兵的评定

（一）评定数量

择优推选 10 名学生。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在学校宣传刊物中有个人文章、照片等宣传作品者优先考虑；

2、大学期间有摄影、文章等获奖者优先考虑；

3、积极宣传学校大小活动并有一定宣传力度者优先考虑；

4、学习努力，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评定学年内无旷课、违纪等行为，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0%，本年度有违纪违规、受过处分以及上一学期重修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第二十八条 优秀志愿服务集体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各级组织自行申报，由校团委择优组织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选一次。

（三）评选条件

参评对象为成立 1 年以上，服务领域明确，队伍结构、制度完整，服务记录规范，人均志愿服务时间 48 小时以上的志愿服务集体（包括青年志愿者协会、服务队、服务站），包括能够在较长时期内持续开展志愿服务的集体，或为城市创建、大型活动、扶贫帮困、文化教育等项目提供阶段性服务，做出突出成绩，有良好社会影响的先进集体。

第二十九条 优秀学生组织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各组织自行申报，由校团委择优组织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 1、参评对象为校团委独立组织、职能部门；
- 2、学生组织机构完整健全、制度清晰、权责明确，组织目标明确，文化深刻，能够引领校园风气；
- 3、能够自行承办，组织学校各种大型活动，组织能力较强，影响力较大，为学校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十条 三好学生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在校生总数的 5%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思想品德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关心时事政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讲文明、有礼貌，关心集体，积极主动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工作；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艰苦朴素，爱护公物，有良好的道德风尚；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2、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认真独立思考，热爱自己所学的专业，学习成绩优秀；熟练掌

握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开拓创新精神，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

3、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考核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4、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且无不及格情况；

5、班级民主评议得票超过班级人数的 2/3。

（四）奖励办法

1、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优秀学生党员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学生党员人数的 5%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重要精神，学习党的基本知识，自觉改造世界观，加强党性锻炼；

3、自觉履行党员义务，遵守校规校纪，讲文明、讲道德，在参加政治活动，搞好专业学习，注重品德修养，遵守

校规校纪，联系广大同学，承担社会工作，开展公益服务，投身校风建设等八个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4、学习刻苦认真，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学年内无旷课、补考、重修、违纪等行为，学年综合排名前 30%学生有资格参评；

5、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

（四）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及对象

在校生总数的 5%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语言能力、协调能力，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含校、院、班团干部及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者；

2、本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在班内前 30%，且无不及格情况；

3、本年度没有无故旷课、晚自习缺勤及其它任何违纪记录；

4、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成绩显著；

5、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考核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6、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宿舍个人内务卫生优秀次数多于不合格次数，不合格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7、班级民主评议得票超过班级人数的 2/3。

（四）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一）评定比例

毕业生总人数的 15%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在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校期间无违纪；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3、综合素质高，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的能力；

5、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身体健康，在校期间体育成绩考核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6.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落实就业去向或创业，积极配合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7、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2) 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两次及以上；

(3) 创新创业成效显著（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获学校择优推荐；

(4) 考研升学、征兵入伍、响应国家号召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

（四）评选办法

1、班级提名。在班级全体学生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班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2、学生工作处考察。由学生工作处逐一考察班级提名对象，并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其他同学的意见，向学院报告被提名对象的考察情况，并在院内公示。

3、学校审定。学校全面审核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及其推荐材料，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五）奖励办法

1、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由学院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2、经学校评定的优秀毕业生，还将具备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资格。

第三十四条 省优秀毕业生的评定

（一）评选名额

具体以教育厅下发名额为准。

（二）评定次数、时间

具体以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

（三）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立场坚定；

2、学习勤奋刻苦，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3、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

4、身体健康，在校期间体育成绩考核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

5、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落实就业去向或创业，积极配合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6、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2）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两次及以上；

(3)创新创业成效显著（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获学校择优推荐。

（四）评选办法

湖南省高校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产生，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1、班级提名。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由班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2、二级学院考察。二级学院在逐一考察班级提名对象，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本院其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推荐。

3、学校推荐。学校全面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

4、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对学校报送的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

（五）其他

省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如有其他变化，将以当年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优秀（文明）寝室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按全校学生寝室的 3%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期评定一次。

（三）优秀（文明）寝室的评定具体条件

1、学期检查中，寝室内务优秀率达 95%以上，寝室所有成员无任何违纪行为；

2、寝室成员从未出现不文明行为，没有遭到任何投诉；

3、寝室文化积极向上，能够成为我校主导文化的榜样。

（四）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国际教育之星的评定

（一）评审对象

本学年内参加国际教育活动的学生。

（二）评定比例

学年内参加国际教育活动学生的 10%，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评选。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要求进步；

2、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无违纪；

3、在国际教育活动中表现优异，积极向上，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

4、积极配合国际教育活动宣传工作。

（四）奖励办法及标准

颁发证书，记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定

（一）评选时间、范围和名额

1、“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每年10月份进行；

2、凡在校学习的全日制大二至大四的班级均可参加评选；

3、每学年评选“先进班集体”的名额为学校班级总数的5%。

（二）评选标准

1、班风良好，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定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且内容有针对性，形式活泼，具有特色，出勤率达90%以上；积极进取、团结协作，集体荣誉感强；举止文明，自觉遵守校园文明规定；

2、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按规定程序经民主选举产生；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踏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开展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班级日志记录详细、全面。能积极地、按质按量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为同学们服务；

3、积极开展党团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党团组织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有一批积极要求进步、靠近党组织的先进分子，申请入党的比例高于90%；有一批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先进个人典型，并在集体中起骨干作用；

4、制订班级各类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主动承担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常规工作；对突发事件和事故苗头，早发现，早汇报，处理及时、恰当、有效；

5、学习态度端正，课堂纪律严明，考勤制度严格，上课出勤率不低于 95%；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风端正，无考试作弊现象；全班学生学习成绩优良率达 30%，及格率达 60%以上。不断提高实践和创新能力，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课外学术活动，假期社会实践参加率达 80%以上，且取得较好效果；

6、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和文体比赛出勤率高并取得较好成绩；全班每学期组织公益劳动两次以上且出勤率高；同学自觉锻炼身体，体育达标率在 95%以上；

7、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工作规范、准确、公平合理，全班综合素质考评平均成绩在学院名列前茅；

8、全班同学本学年无一人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9、遵守公寓管理条例，无重大违纪现象，无安全事故；班级学生所在宿舍卫生优良，所有宿舍未因内务不合格被通报批评。

（三）在同等情况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优先考虑：

- 1、有表现突出的优秀个人或先进集体事迹；
- 2、班集体在校级或以上各大报纸、网站等媒体上有报道，且影响较大。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

- 1、班级成员参加非法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 2、不承担学校布置工作任务的；

3、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杜撰事实和数据的；

4、班内有受过党、团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

5、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被取消评优资格的。

（五）表彰办法

1、学校对先进班集体进行通报表彰，颁发奖状；

2、先进班集体由学校奖励 1000 元。

第三十八条 学风建设先进个人

（一）评定比例

在校生总数的 3%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积极参加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积极帮扶学业困难学生；

2、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评定学年内无旷课、违纪等行为，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50%，无不及格情况。

（四）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最美大学生的评定

（一）评审对象

获评为“最美大学生”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校一年以后，可参与此奖项评定。

（二）评定比例

每学年评选 10 名学生。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要求进步；

2、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为人正直，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言谈举止文明有礼；

5、在勤奋学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孝老爱亲、自强不息、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典型、感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在师生中口碑好、声誉高，能在校园广泛宣传，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传播正能量；

6、评定学年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无违纪。

（四）评选程序

“最美大学生”评选实行申请制，经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推荐，二级学院初审后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申报材料后报送至学院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评议，院务会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美大学生”名单。

（五）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自立成才奖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在校生人数的 0.5%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 1、该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
- 2、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在班级前 30%学生有资格参评；
- 3、评定学年内无旷课、违纪等行为；
- 4、在同学和老师中口碑极好，在家庭条件及其困难的情况下，坚持学习不放弃；
- 5、生活态度乐观向上，坚强勇敢，乐于助人。

（四）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社会实践奖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在校生人数的 0.5%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期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 1、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展现了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道德修养，并获得一致好评的；

2、在各级（省级、市级、校级）各类比赛中充分体现创新意识并获得奖励的优先考虑；

3、注重身心协调发展、幽默豁达、积极向上、在全校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个人优先考虑；

4、以公益性的社会实践为主导。

（四）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创业标兵的评定

（一）评定比例

在校生人数的 0.5%进行评选。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评选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为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

2、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撰写 2000 字左右的个人主要事迹，提供创业有关的信息，如工商执照、经营现状等照片；

3、创办企业在注册、实际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4、创办企业已吸纳就业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或已获得创业风险投资资金支持，或技术或商业模式有创新，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已有营业收入。

（四）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 学生创新创业奖的评定

（一）评审对象

以符合评选条件学生实际为准。

（二）评定次数、时间

每学年评定一次。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参评

1、积极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级各类科技创新和创业活动。并在活动中取得成绩的在校学生。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集体）要求三人以上可参评；

2、创办企业在注册、实际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在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业项目。

（四）等级划分

1、学生创新创业奖（个人）

2、学生创新创业奖（集体）

（五）奖励办法

颁发荣誉证书，在全院通报表扬，记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军训奖项的评定（按军训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评定办法及程序

第四十五条 评审机构组成

（一）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办法：

1、学校设立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任委员，下设“评审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工作。

2、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研究和制定评定办法，审批全院性奖励获得者名单。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工作组，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奖助专干、辅导员代表为成员。团委成立奖助体系评审小组，由团委书记任组长，团委副书记、团委指导老师、学生会主席团为成员。

第四十六条 申请

（一）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有权提出申请，但入学第一年不能申请奖学金。

（二）同一学年，“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原则上不能重复。

（三）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可申请相关奖项。

第四十七条 评审

（一）奖助评审程序为：

在学校确定奖助名额后，学生工作处根据比例和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按照学生工作处发布的奖助评选通知要求主动申报，班级或团委各组织评审小组评议推荐（先进班集体由班级班委成员主动申请），各二级学院、团委进行初步评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上报院务会，院务会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奖助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下发奖助决定，统一时间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助学金。

1、“国家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卓越学子奖”、“阳光励志奖学金”评选由各二级学院在班级民主评议，组织交流汇报、公开答辩的基础上进行评审，经公示后报学校审核。

2、“优秀学生奖学金”、“英语单项奖”、“学生发展奖项”由班委会、团支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提名，经班级民主评议，所在二级学院评审，公示后报学校审核。

3、“共青团奖项”由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分团委审核推荐、学校团委审批。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该年度奖励：

-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 2、恶意欠缴学杂费者；
- 3、内务卫生不合格次数多于优秀次数，或不合格次数在 3 次及以上者；
- 4、早晚自习出勤率、日常到课率均低于 95%者；
- 5、在二级学院、团委或学校公示期内有违反上述四条之规定或违反学校其他规章制度者。

（四）各二级学院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标准，对申请奖励的学生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考察。

第四十八条 申诉

（一）学生个人（或班级）对奖助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学生（或班级）对本单位评审工作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工作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提起申诉，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院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或班级）及所在二级学院、团委。学校学生奖助体系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五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需严格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属学生工作处。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2025年9月1日